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川沙縣公款公產管理處收支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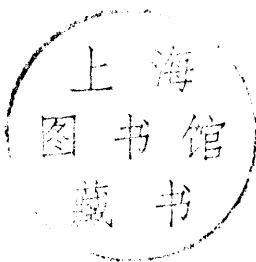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六年六月至十九年九月度



# 目錄

- 一、序言
- 二、現任職員錄
- 三、江蘇省暫行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
- 四、川沙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辦事細則
- 五、歷年各項經費收入比較圖
- 六、歷年各項經費支出比較圖
- 七、歷年各項經費收入百分比例圖
- 八、歷年各項經費支出百分比例圖
- 九、歷年各項經費收支總表
- 十、歷年各項經費收入一覽表
- 十一、歷年各項經費支出一覽表
- 十二、歷年各項經費收支比較表
- 十三、歷年各項經費借貸一覽表

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71398



~~1539827~~

目 錄

十四、歷年各項經費積欠一覽表

十五、歷年處理存欸概況表

十六、全縣公產概況表

十七、附錄

1 編製二十年度預算標準



# 序言

地方之有欸產管理處者所以經理固有之公款公產調劑不足之經費責任至爲重大仲超等猥以菲材蒙歷任縣長委以主任之職屢辭不獲暫承其乏惟查本邑雖欸產無多而自十六年度至十九年度收支各項須有詳確之報告以供衆覽但十六年度因政體改革支出變更雖十九年度各種收入均有欸當此財局歸併縣政府改設爲科遇過渡時期尤宜將數年中一切收支告一段落今特調製斯册首序言次職員錄及規則細則圖四表八終以二十年度之預算標準俾知過去之實况共謀將來之發展所恨時間匆促容有遺漏舛誤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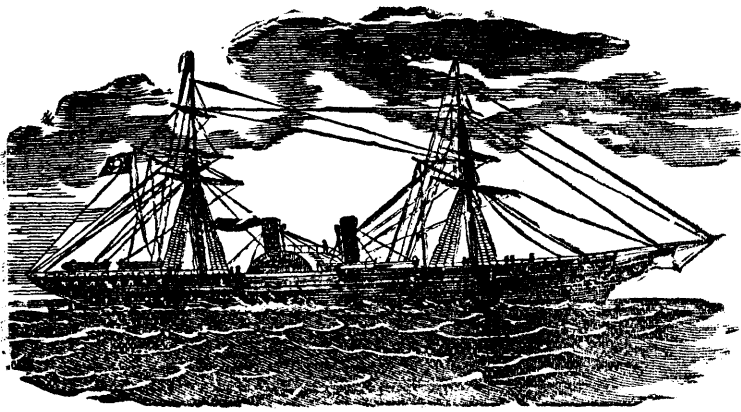
尙希

諸同志有以教之

二十年九月  
陸仲超 謹識  
朱景熹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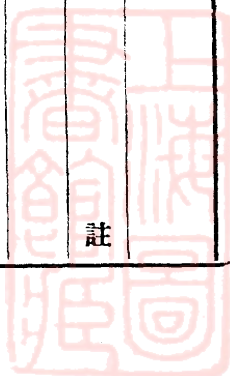


二



# 川沙縣公款公產管理處現任職員表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職別	備
陸仲超		四七	川沙	主任	
朱景熹	敬熙	二八	川沙	副主任	
黃洪培	濟北	五四	川沙	主計員	
陸培亮	叔昂	四五	川沙	主計員	
宋承均	贊平	三二	川沙	主計員	
蔡經緯	鈞培	三六	川沙	主計員	
陸修緒	步詒	四九	川沙	主計員	
徐培庚	吉爻	三〇	川沙	事務員	



# 江蘇省暫行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

第一條 江蘇各縣公款公產之管理在地方自治制度未施行以前暫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設公款公產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除縣地方稅之收入及其他別有規定管理法之款產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管理處受縣政府暨財務局之監督管理縣有款產之保存及其收益之出納事項

第四條 管理處設右列職員

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或二人

主計員三人至七人

事務員若干人

第五條 主任綜理處內一切事務副主任協助主任共同負責主計員掌理款項之出納財產之調查並一切造報及其他公司事宜事務員承主任副主任或主計員之命分任處內事務

第六條 主任副主任及主計員由縣長就本縣公正人士信用素著者聘任之

事務員由主任副主任遴委之並報縣政府暨財務局備案

前項職員之任用均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主任副主任主計員均爲名譽職務事務員得酌給薪水

第八條 主任副主任及主計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一次其因事撤職者後任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止

第九條 管理處處項應隨時清結冊報縣政府暨財務局及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核並依事務之性質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印刷品公佈之

第十條 地方各團體及各機關對於前條之公布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其賬簿單據要求主任依限答復

第十一條 管理處職員經管各項款產如有挪用或侵蝕情事經地方團體之糾劾或民衆之告發查有實據者除由縣政府撤職追償並依法懲處外縣長連帶負責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管理處應分別款種類性質設備各種收支計算簿據表冊並另製副本四份以一份存縣政府一存財務局兩份由縣政府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主任於任滿或解職時交盤經管款產賬目須以印刷品公佈之並經縣政府暨財務局及地方團體等之監查方得免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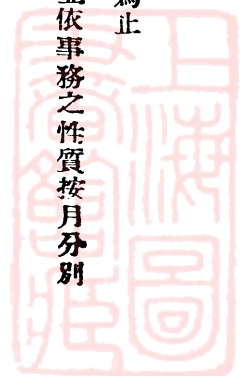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管理處關於出納款項之收支書類非經主任署名對外不生効力

第十五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由各縣依據本規則自行刊定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財政廳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管理處應備圖記文曰某縣公款公產管理處圖記呈請縣政府頒發應用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川沙縣公款共產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依據公款共產管理處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計員五人事務員三人其辦事程序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縣有款產之保存收益出納事項由主任主持之副主任協助負責主計員掌理款產出納之調查審核事務員承主任之命分任處內事務

第三條 凡全縣款產之預算決算在地方自治制度未施行以前由本處分別編製經主計員審核準確後呈縣核准公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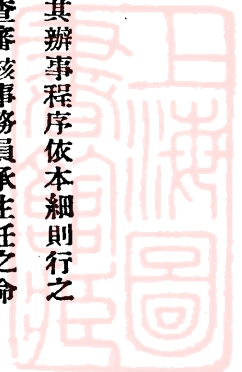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縣財政局經征之地方各項附稅由本處於每月五日派員至局查結上月征起實數用循環簿儘數支領即分別登記於簿雙方蓋印為憑

第五條 凡支用地方公款之各機關應按月於十六日後用循環簿逕向本處支領惟以列入預算者為限此外須經處務會議公決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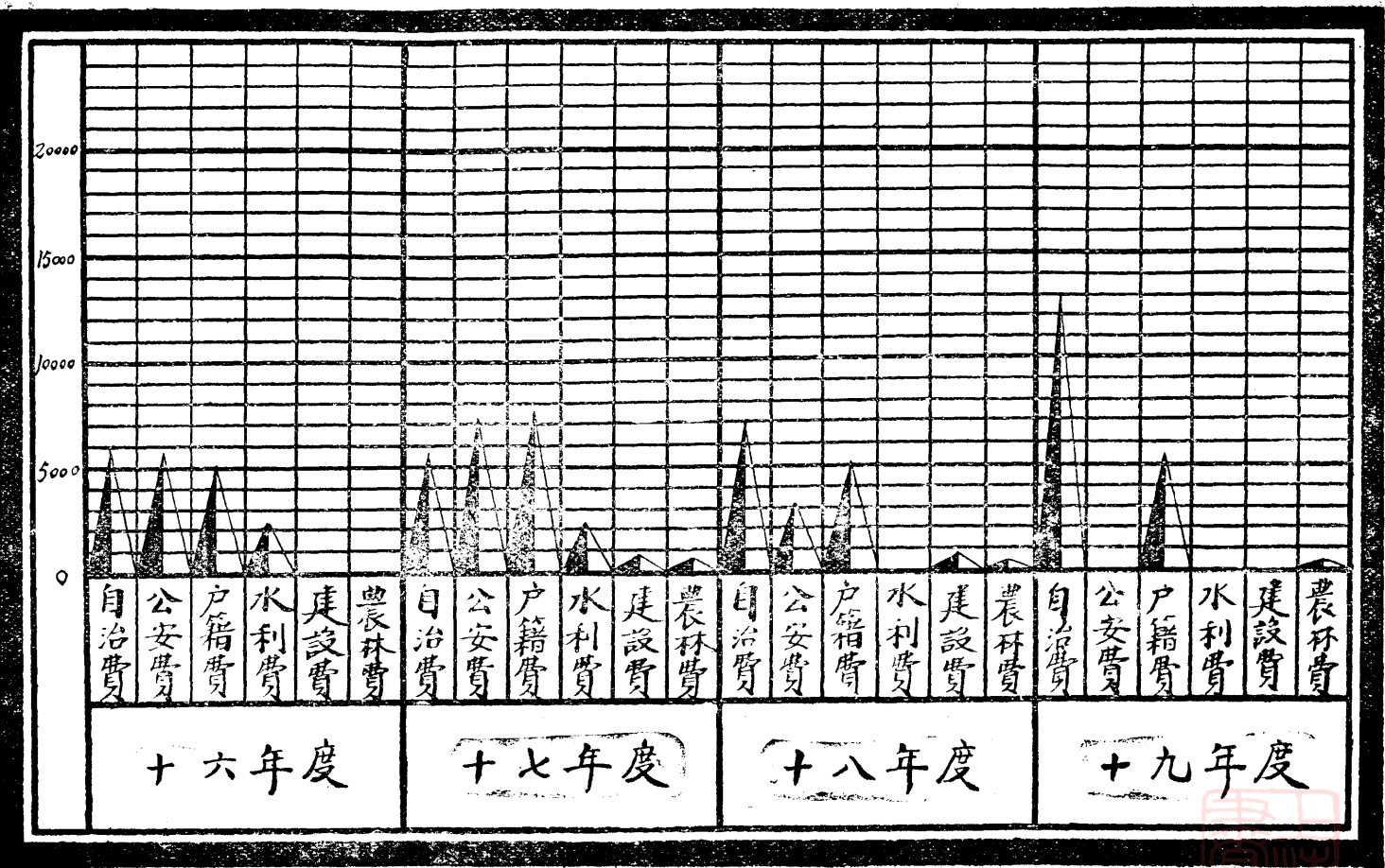
第六條 處務會議每月一次如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召集之

第七條 每月十日以前本處將前月之收支各款及存欠若干分別開列經處務會議審核正確由正副主任主計員會同署名蓋章即行分別呈報公布

第八條 本細則呈由縣政府核准備案此後如有修改須經處務常會議決再行呈報



川沙縣地方費歷年收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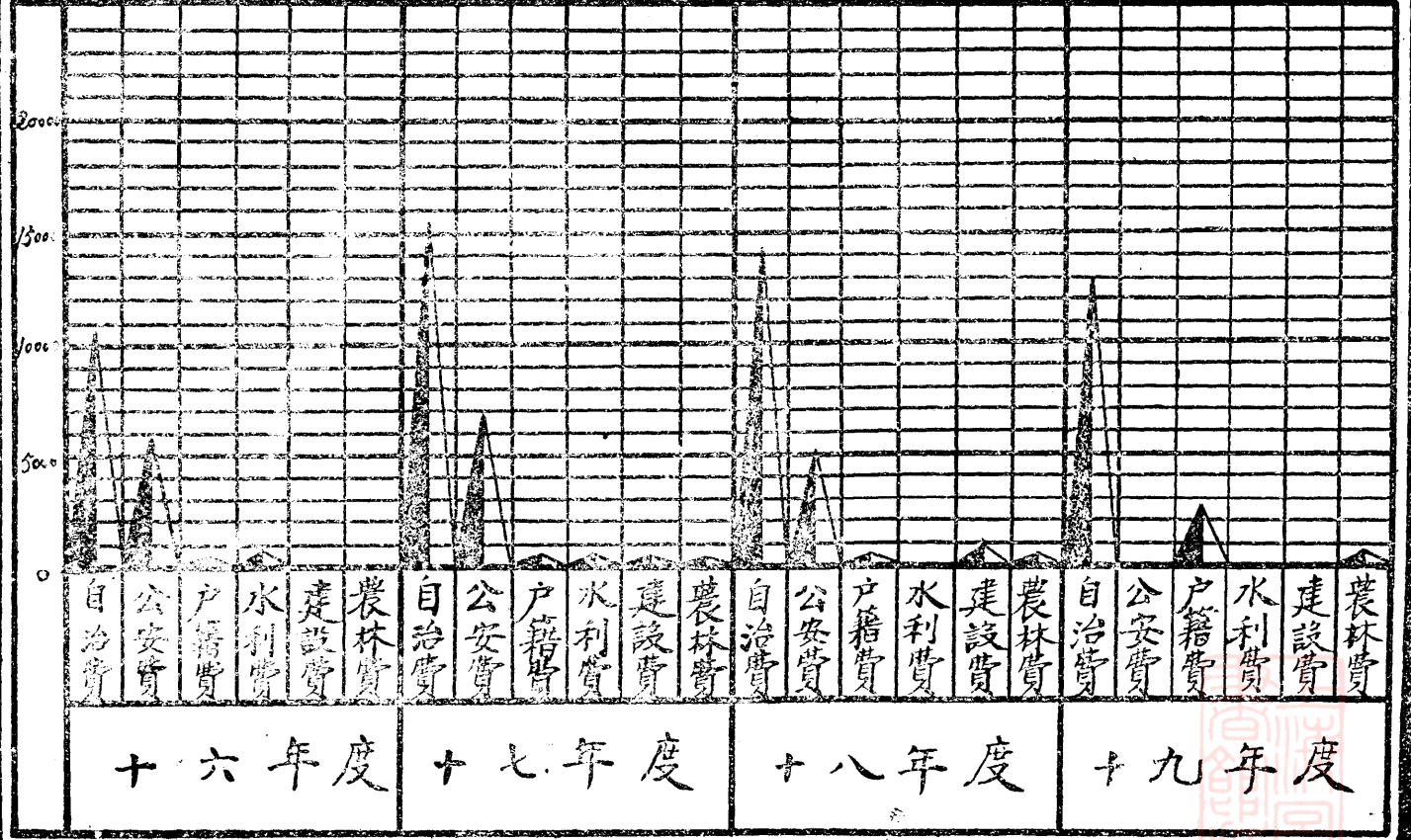


川沙縣地方費歷年收入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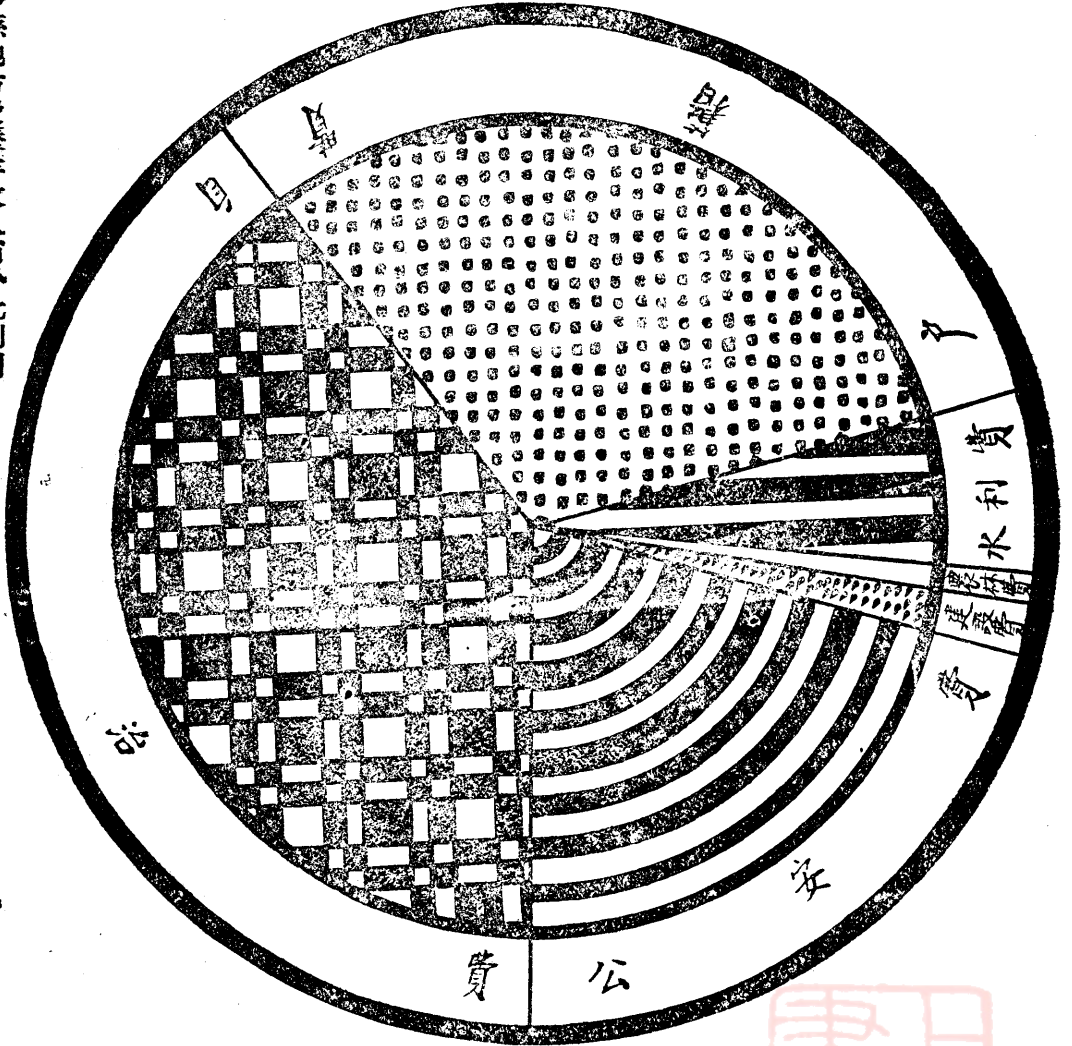
川沙縣地方費歷年支出比較圖

川沙縣地方費歷年支出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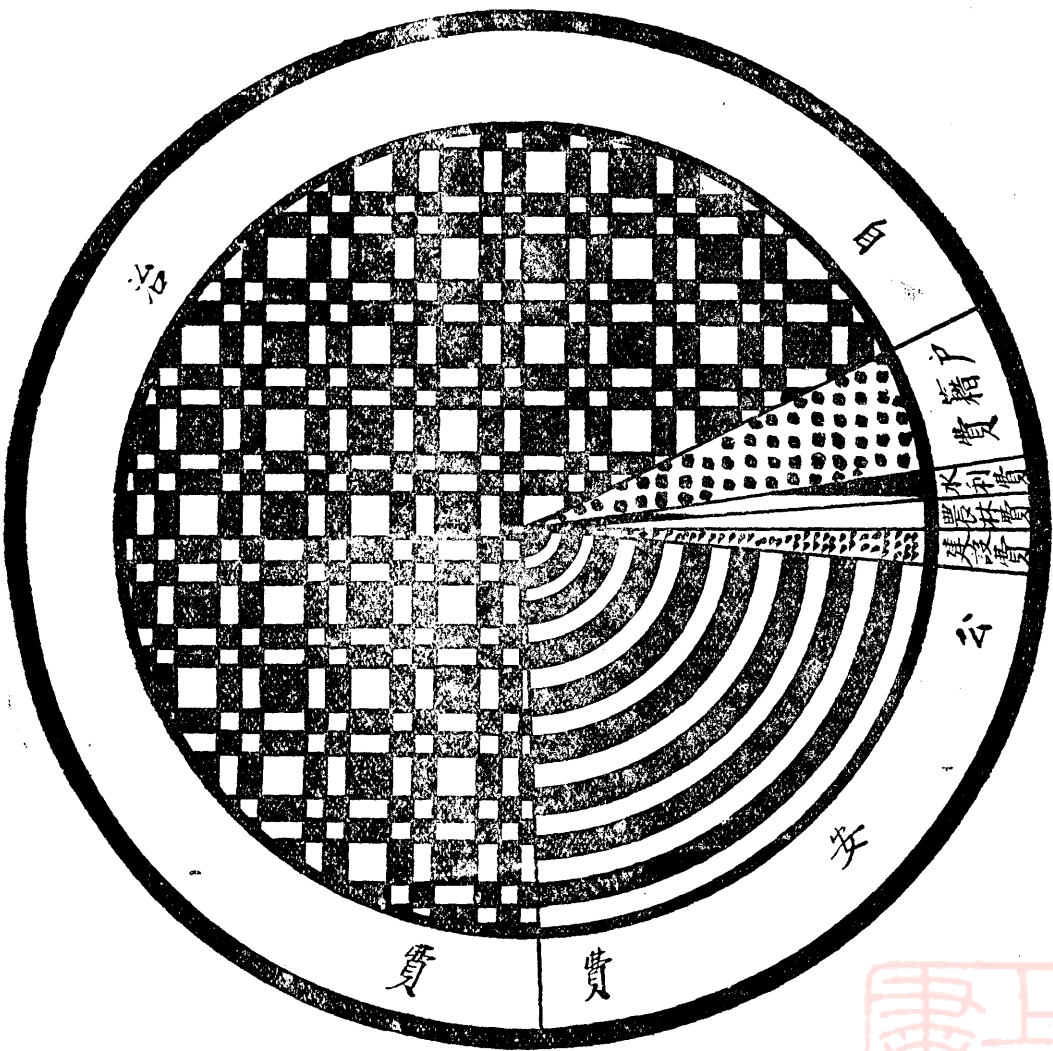
川沙縣地方費歷年收入百分比圖

川沙縣地方費歷年收入百分比圖



川沙縣地方費歷年支出百分比例圖

川沙縣地方費歷年支出百分比例圖



一〇



# 川 沙 縣 地 方 經 費

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度

## 借 貸 對 照 表

借	方	科 目	貸	方
		收 入 項 下		
		實 收 款 項		
	7.006元	黨務經費		
	14.007元	區公所經費		
	8.541元	其他及臨時經費		
	888元	消防費		
	406元	救濟費		
	24.237元	戶籍費		
	347元	積谷費		
	5.206元	水利費		
	940元	農林費		
	1.419元	建設費		
	16.504元	公安費		
79.981元	480元	公益積聚金		
		借 墊 款 項		
	14.826元	黨務經費		
	4.513元	區公所經費		
	4.748元	其他及臨時款項		
	1.433元	公安費		
31.796元	6.456元	軍用經費		
11.505元		應 借 未 借 款 項		
		支 出 項 下		
		實 支 款 項		
		黨務經費	21.832元	
		區公所經費	18.520元	
		其他及臨時經費	13.289元	
		救濟費24元   戶籍費	3,933元	
		積谷費	347元	
		水利費	800元	
		農林費	760元	
		建設費	1,200元	
		公安費	17.937元	78.642元
		應 存 未 存 款 項		
		消防費	588元	
		救濟費	382元	
		戶籍費	19,265元	
		水利費	4,406元	
		農林費	180元	
		建設局	219元	
		公益積聚金	480元	
		積谷存款	6,456元	31.976元
		應 付 未 付 款 項		
		儲蓄	400元	

	8,541元	其他及臨時經費		
	888元	消防費		
	406元	救濟費		
	24,237元	戶籍費		
	347元	積谷費		
	5,206元	水利費		
	940元	農林費		
	1,419元	建設費		
	16,504元	公安費		
79,981元	480元	公益積聚金		
		借 墊 款 項		
	14,826元	黨務經費		
	4,513元	區公所經費		
	4,748元	其他及臨時款項		
	1,433元	公安費		
31,796元	6,456元	軍用經費		
11,505元		應 借 未 借 款 項		
		支 出 項 下		
		實 支 款 項		
		黨務經費	21,832元	
		區公所經費	18,520元	
		其他及臨時經費	13,289元	
		救濟費24元   戶籍費	3,933元	
		積谷費	347元	
		水利費	800元	
		農林費	760元	
		建設費	1,200元	
		公安費	17,937元	78,642元
		應 存 未 存 款 項		
		消防費	588元	
		救濟費	382元	
		戶籍費	19,265元	
		水利費	4,406元	
		農林費	180元	
		建設局	219元	
		公益積聚金	480元	
		積谷存款	6,456元	31,976元
		應 付 未 付 款 項		
		修志局	400元	
		高行商團	250元	
		孤貧口糧	25元	
		市教育補助費	240元	
		市鄉行政局經費	605元	
		區公所經費	7,785元	
		前縣黨部經費	2,200元	11,505元
		結 存		1,339元
129,462		合 計		129,462元

# 川沙縣地方經費歷年收入一覽表

款名	十五年止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總計	備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黨費												
總計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區費												
漕米附稅		一、〇八六元		一、〇六八元		一、〇〇九元		八二九元		三、九三三元		
忙銀附稅		五九九元		八八八元		五六六元		六九三元		二、六六二元		
灶課附稅		三七六元		二二四元		三七三元		四四四元		一、三六七元		
蘆課附稅				一二四元		五七元		四七元		二八八元		
沙租帶徵				四六八元		二六〇元		五五四元		一、一三二元		
自治畝捐								四、六四三元		四、六四三元		本款于十九年度起征
總計		二、〇六一元		二、六八三元		二、二八五元		六、九九九元		一四、〇〇七元		
費												
原有房捐		九二元		八七元		四八元		六六七元		二、九三三元		
契紙特捐		一九三元		一六元		七六元		九二元		四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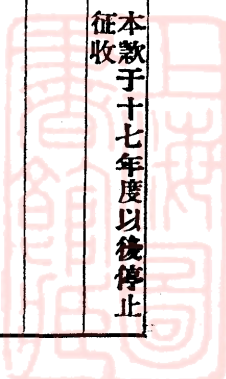
川沙縣地方經費歷年收入一覽表





川沙縣地方經費歷年收入一覽表

谷積			籍戶	濟救	防消	費經		治自	時臨	及他				
總計	提本	存息	畝捐	畝捐	房捐	總計	餘款	準備畝捐	上川公司 補助造林	預備金 冬漕加價	廳志售價	提回存款	款產租息	乳牛捐
一三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三三四元			六二元	六二元			二七七元	六元	一九五元	三三二元	六〇〇元
二二七元	一四〇元	八七元	七九七元		七六元	一、五八六元				三六八元			二五五元	
			五、一六九元		三三七元	二、四三六元			一五〇元	一三〇元		九八五元	六四七元	
			五、七四七元	四〇六元	四二五元	一、八三三元		二六二元		一七元		四〇〇元	三九七元	
三四七元	一四〇元	一四七元	二四、二七元	四六元	八八八元	八、五四一元	六二元	二六二元	一五〇元	八〇三元	六元	一五八〇元	一六七二元	六〇〇元
倉儲管理委員會				本款于十九年度起征	本款于十七年度起征			本款于十九年度起征	本款僅補助一年	本款自十八年起奉令停征				本款于十七年度以後停止征收



合	款存	安 公 設 林 利							水		
		金	總	五	三	冬	茶	分		公	冬
計	益積聚	計	年公債	成房捐	漕加價	捐	畝捐	益捐	漕加價	漕加價	繳費
七四元											三九元
二〇・一五元		五・七二元			八三〇元	五四元	一・七二元	二・八七元	八三〇元		二・八七元
二四・一〇四元		七・一四元		四七二元	一・〇三九元	三五一元	二・二七二元	三・〇三三元	五八九元	六八四元	二・〇一〇元
一五・一六〇元		三・五九八元	五〇〇元	五二三元	二六九元	一〇一元	八六八元	一・三四八元		三〇元	
一八・八〇八元	四八〇元									三元	
七九・九六一元	四八〇元	一六・五〇四元	五〇〇元	九八三元	二・二八元	八四六元	四・八五〇元	七二七元	一四一九元	九四〇元	五二六元
					本款自十八年度起奉令停征本款于十七年度起征			本欄各款於十八年度下期移交財政局管理	本款自十八年起由建設局管理	本款僅于十七年度奉令停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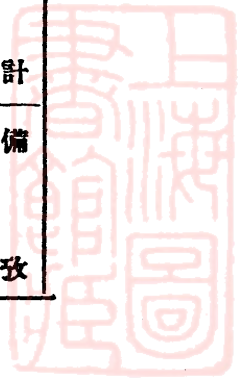
川沙縣地方經費歷年收入一覽表

川沙縣地方經費歷年支出一覽表

川沙縣地方經費歷年支出一覽表

及	他		其					區			黨費	款名	年度	
	公產賦稅	提存息款	設建局經費	征收費	款產處費	農場經費	補助市育教費	商團經費	孤貧口糧	總計				公所經費
	七元	一二五元	五六〇元	一五八元	五五五元	二〇〇元	三六〇元	一〇〇元	三七五元	二・八五六元		二・八五六元	三・七三〇元	十六年度
	九元	三一元	三〇〇元	一二元	五八七元		二四〇元	五〇元	二七五元	四・二五〇元		四・二五〇元	七・七一二元	十七年度
	一一元			一二元	七二六元		二四〇元			六・〇三五元		一四九元	五・九三〇元	十八年度
	一〇元			三八四元	六六〇元				六〇〇元	五・二三〇元			四・四七〇元	十九年度
	三七元	一五六元	八六〇元	五六六元	二・五二八元	二〇〇元	八四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二五〇元	一八・五二〇元		七・二五五元	三・八三二元	總計
														備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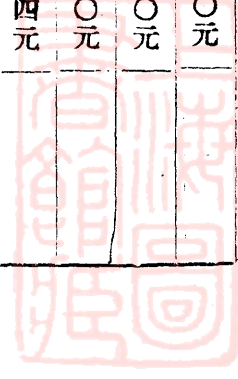
本款自十七年度起停撥



臨時自治經費

修局經費	一八〇元	二八〇元	三四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農協經費	一〇七〇元	八〇元			一〇一五〇元
工會經費	一五〇元		六〇元		二一〇元
修文廟	二〇元	一三元	一六元	一五元	六四元
軍用費	四二八元	五六三元	一七元	五元	一〇一三元
造林費	一〇元		三二〇元	七〇元	四〇〇元
集川資費		五〇元	一三元	二〇三元	二六六元
借款息		四三元		四一二元	四五五元
區長訓練補助費		三六〇元			三六〇元
縣修理費		三〇八元		五〇〇元	八〇八元
無線電		三二四元			三二四元
度量量器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江蘇通志採訪費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人民團體組織費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鄉鎮公所圖記費				五二元	五二元

川沙縣地方經費歷年支出—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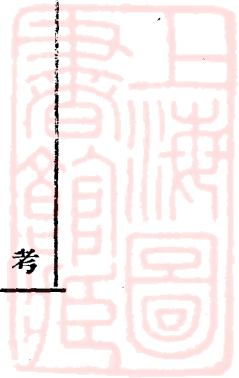


合	安 公 設 建					文 川	繪 欽	路	
	總	警 學	槍 械	征 收	服 裝				安 公
計	計	津 貼	費	費	費	局 經	計	設 局	費
一七·七五八元	五·九二二元		七四七元	七五元	三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三三·八一三元	六·九六四元			一三一元		六八三三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三〇·八六九元	五·〇五一元	五四三元		三七元		四四七一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六·二〇二元									
一七·六四二元	一七·九三七元	五四三元	七四七元	三四二元	三〇〇元	一六一〇四元	一·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元
				財政局管理	八年度起移交	本欄各款自十			本欄各款自十八年度起由建設局管理

川沙縣地方經費歷年支出一覽表

川沙縣地方經費歷年收支比較表

款名/年度	收		支		盈比	結	較	備考
	入	出	入	出				
黨務經費	七〇〇六元		二一・八三二元			一四・八二六元		消防救濟戶籍水利農林建設公益積聚金等七項共盈銀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九元黨務區公所其他自治公安等四項共結銀二萬五千五百二十九盈絀相抵存銀一千三百三十九元 移借詳情載明歷年借貸一覽表
區公所經費	一四・〇〇七元		一八・五二〇元			四・五一三元		
其他臨時自治費	八・五四一元		一三・二八九元			四・七四八元		
消防費	八八八元						八八八元	
救濟費	四〇六元		二四元			三八二元		
戶籍費	二四・二三七元		三・九三三元			二〇・三〇四元		
積谷費	三四七元		三四七元					
水利費	五・二〇六元		八〇〇元			四・四〇六元		
農林費	九四〇元		七六〇元			一八〇元		
建設費	一・四一九元		一・二〇〇元			二一九元		
公安費	一六・五〇四元		一七・九三七元			一・四三三元		
公益積聚金	四八〇元					四八〇元		
總計	七九・九八一元		七八・六四二元			一・三三九元		



# 川沙縣地方經費歷年借貨一覽表

款名/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總計	備
	借	貨	借	貨	借	貨	借	貨		
消防費					四六三元		二五元		五八元	本款應存八百八十八元現貸出五百(八十八)元實存三百元
救濟費							三六元		三六元	本款應存三百八十二元盡數貸出
戶籍費				八四元			二〇一元		一九・二五元	本款應存二萬三百〇四元現貸出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元實存一千三十元
水利費				二・〇三二元					四・〇六元	本款應存四千四百〇六元現盡數貸出
農林費					一八〇元				一八〇元	本款應存一百八十元盡數貸
建設費					二九元				二九元	本款應存二百十九元盡數貸出
公益積聚金									四八〇元	本款應存四百八十元盡數貸出
黨費				六・五七二元			一・五八元		一四・八六元	本款不敷如上數於戶籍消防救濟農林建設水利公積金等項內移用
區費				一・五八元			一・七四元		四・五二元	說明同上款
其他臨時自治費				一・九三元			一・五七八元		四・七四八元	說明同上款
公安費									一・四三三元	說明同上款
合計	五・八三三元	五・三九九元	一〇・二七元	一〇・〇八元	六・九二元	九・二〇九元	四・八七元	三・一四六元	一七・八三三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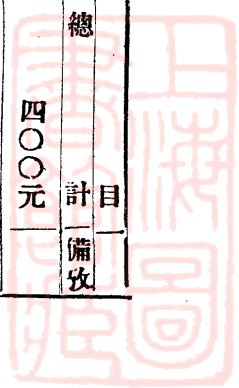
川沙縣地方經費歷年一覽表



川沙縣地方經費欠積一覽表

川沙縣地方經費欠積一覽表

機關名稱	主管姓名	積欠數				總計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修志局	陸炳麟	二〇元	一二〇元	六〇元	二〇〇元	四〇〇元
高行商團	黃楨棟		五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二五〇元
孤貧口糧	張之盤		二五元			二五元
市育補助金	教育局長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前川市行局	黃洪培		一二一元			一二一元
前長人鄉行	張慶平		一二一元			一二一元
前高昌鄉行	陣維屏		一二一元			一二一元
前八團鄉行	鳳怡廷		一二一元			一二一元
前九團鄉行	楊承震		一二一元			一二一元
第一區公所	陸培榮				一二五元	一二五元
第二區公所	張慶平				一三六元	一三六元
第三區公所	王明福				一九五元	一九五元
第四區公所	胡上熙				一四二〇元	一四二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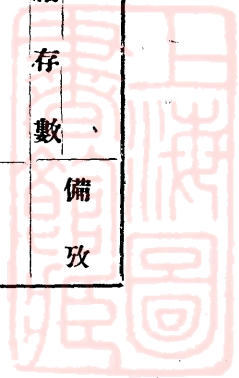
第五區公所	第六區公所	前縣黨部	總計
楊照光 丁加福	胡縉熙 張慶鴻	丁加福	
一〇九五元	一四五五元		二〇元
一〇九五元		二二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二六〇元
			八三二五元
			一一五〇〇元

川沙縣地方經費積欠一覽表

川沙縣款產處歷年處理存款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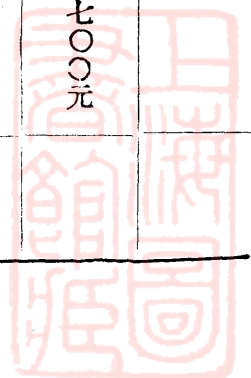
川沙縣款產處歷年處理存款概況表

款名	存儲概況		處所	處理		概況	結存數	備攷
	數目	處所		處	理			
積谷款	七四四〇元	同泰	同泰	因軍事提用六千四百五十六元並至年底結息五十二元	結存本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元			
又	二〇〇元	修志局						
又	三〇〇元	董公會						
八團塘	一〇一元	同益						
工款		泰典						
九團	四四元	同上						
修塘款								
又	五一五元	顧仁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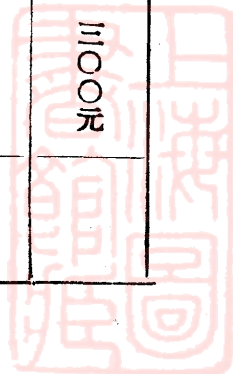
款築高 公昌建 所建	存修 欸志	撩河 欸團	九 塘工 欸團	九 塘工 欸團	竣款 河	高昌 鄉	撩河 欸團	八 塘工 欸團	利款	塘工 水	又
四〇〇元	一九五元	二六五元	二五九元	二五九元	二九九元	二九九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七〇〇元	二・七〇〇元	四四二元
同上	協鹽 會田	同上	同上	同上	董公 會小 校	同益 莊	同益 莊	同益 莊	教育 局	教育 局	陸湘 記
							收息 廿元	收息 廿元			
	因修 志正 用由 本處 提用						收息 廿元	收息 廿元			
未銀不 計提敷 用將 息本 費		收 八十四 元七 角六 分	收 八十三 元	收 八十三 元	收 五元 九角 七分 十	收 五元 九角 七分 十	盡治 數費 提不 用敷	結存 二百 元因 本銀 自			同上 欸
此應 處填											
		二六五元	二五九元	二五九元	二九九元	二九九元			二・七〇〇元		

川沙縣款產處歷年處理存款概況表



川沙縣欸產處歷年處理存款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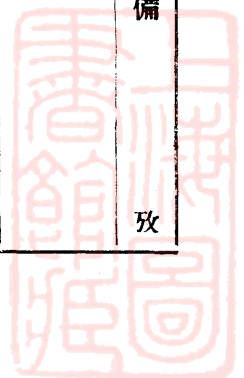
總計	塘工水 利款	八團 塘工款	又
	一〇〇〇。	三一六元	六〇〇元
	同上	鹽田 協會	地方公債
		未銀不因 計提敷自 用將治 息本費	收元收 息六角 五十七 元因自 不敷
四・八二三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元



# 川沙縣公產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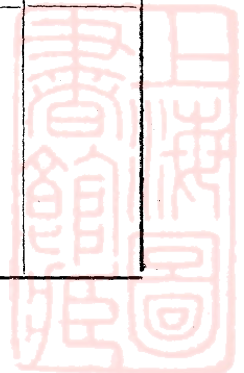
產別	畝分	坐落	單據	附件	備攷
川沙市報買 高墩沙	一二四畝 二八〇	橫沙北	合同一張	勤學所來契函 二件 約稿一件	
私立蓮溪小 學報買高墩沙	三一〇畝 七〇〇	同上	合同一張	附 上	
八團鄉 公產	〇・一二	八團五甲五十二 號三坵	新單一張	驗契一張	縣令保管公文一件 朱有森讓渡據一紙 致八團鄉公函一稿
三壇基	三・三六四	八團一甲三十五 號一坵	新單一張		
沈嘉茂捐 義塚	二・八八三	廿二保十二圖一 百九十二號	田單一張	飭文一件	
長人鄉公 所地	一・六〇〇	二十保二十五圖 八十二號	賣契一合 官契一縫		
九團鄉公 所地	〇・八四〇	二十三保八圖 二十三號	田單一張 賣契一張		

川沙縣公產一覽



川沙縣公產一覽

義塚	縣政府 地 基
一・九四〇	八・六六一
十七保 三圖 二百九十三號	十七保十五圖六 百四十八號至六 百五十五號
田 單 一 張	田 單 八 張



# 川沙縣公款公產管理處編製二十年度預算標準

財政之治理與否，事業之興廢繫焉，考吾邑經過情形，因開源乏術，節流無能，以致虧欠甚鉅，無法補救，今新增畝捐已經起征，起征後，經費之增加，不在少數，但此增加之經費，均係民衆汗血，其於原有事業經費之如何整理，推廣事業經費之如何支配，均應詳細計劃，務使使用適宜，以收實效，庶不負民衆之期望矣，茲依此原則，擬訂如左：

## 甲、原有事業經費之整理

原有事業經費，爲黨務經費，區公所經費，慈善經費，商團經費，補助教育經濟，款產處經費等六項，欲加整理，須查明現在收支狀況，及以前積欠情形，若收支不敷，當設法彌補，收支有餘，可酌量提還積欠，總之實事求是，毋蹈以前入不敷出之覆轍。

## 一、黨務經費

款名	收	入	支	出	比較		備考
					盈	絀	
黨費畝捐		二·一七八元					此係新增團畝捐(即地方事業費)本款得百分之二十五
黨費房租		一·三三九元					此係增加房租本款得百分之三十
漕米附稅		九〇〇元					
黨部經費				四六八元			每年八千四百元除省方補助三千七百二十元外餘在地方費內支給如上數
征收費				二一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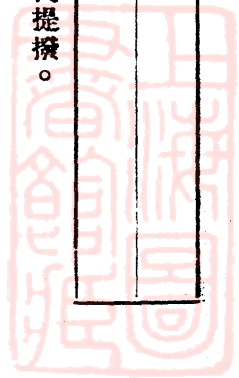
預備金		四四二元			照收入額提百分之十
總計	四·四一七元	五·三三九元		九二二元	

黨務經費收支相抵結銀九百二十二元，在未籌有相當彌補辦法以前，祇能於第一預備金內提撥。

二、區公所經費

漕米附稅	一·〇七一				
忙銀附稅	六八二元				
灶課附稅	四三〇元				
蘆課附稅	五六元				
沙租帶證	二一六元				
自治畝捐	一·三九四元				本款圖田每畝帶證五分團田每畝帶征八分
區公所經費		一·〇〇八元			全縣六區每區每月支銀一百五十元全年計如上數
征收費		六九〇元			
預備金		一·三七五元			照收入額提百分之十
總計	一·三七四九元	一二八六五元	八元	四元	

區公所經費收支相抵餘銀八百八十四元，可酌量提還積欠。



三、其他自治經費

原有房租	八〇〇元				
契紙特捐	一八〇元				
準備畝捐	七八四元				此係新增圖畝捐本款得百分之九元
孤貧口糧		三〇〇元			
商團經費		一〇〇元			
補助教育費		二四〇元			
征收費		九六元			
款處經費		八五二元			
預備金		一七六元			照收入額提百分之十
總計	一·七六四元	一·七六四元			

其他自治經費收支適合。

乙、推廣事業經費之支配

推廣事業經費，有救濟經費，消防經費，戶籍經費三項。前因黨區經費不敷，移用殆盡，今後黨區經費既有的款，推廣事業經費自應按期存儲銀行或殷實商舖，以備應用。

川沙縣公款公產管理處編製二十年度標準

川沙縣公款公產管理處編製二十年度標準

一、戶籍經費

戶籍畝捐	六·一三五元			
預備金		六一三元		
總計	六·一三五元	六一三元	五二 二元	

戶籍經費除預備金外存銀五千五百二十二元應按月存儲以備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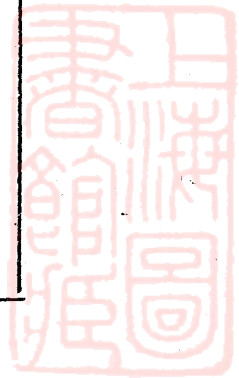
二、救濟經費

救濟畝捐	一·二二〇元			
預備金		一二二元		
總計	一·二二〇元	一二二元	一〇 六元	

救濟經費除預備金外存銀一千九十八元應按月存儲以備應用

三、消防經費消

消防經費	四四六元			
預備金		四五元		
總計	四四六元	四五元	四〇 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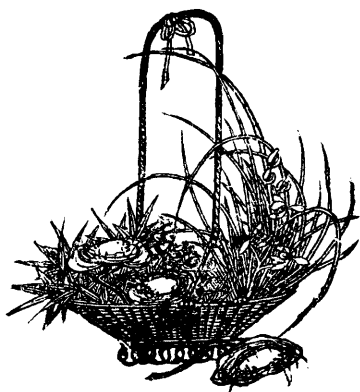


消防經費除預備金外，存銀四百一元，應按月存儲，以備應用

### 丙預備金之提存

本邑向無預備之提存，以致臨時舉辦事業，每感經費無着，未能實現，本年度起擬照收入總數提存百分之五，作第一預備金，以備臨時需用，計銀一千三百八十六元五角，又提存百分之五，作第二預備金，以備荒年短收之用，計銀一千三百八十六元五角，（如無荒歉可作提還積欠之用）預備金既已提存，嗣後可遵照預算支付，如是則編製決算時，亦不致有溢出之慮矣。

川沙縣公款公產管理處編製二十年度標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7139B



375

ⓔ

